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靜芬　02-27877341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ngfen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130168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三讀通過條文1份

主旨：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業已於102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新增修標示相關規定如說明段，請轉囑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案之食品標示新增「標示製造廠商、特定產品應標明主要內容物百分比、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，不得僅標示用途名稱」等規定，修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強制標示製造廠：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廠商資訊標示之規定，係針對國內負責廠商，本次修正案廠商資訊亦增訂須標明製造廠商資訊。（修正條文第22條第1項第5款）

(二)增訂主要內容物百分比：內容物標示中增訂食品所含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示所佔百分比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相關標示規範。現行衛生署已逐步針對特定食品要求標示主成分含量百分比，例如：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（草案）、「鮮乳、保久乳、調味乳及調製乳粉品名及標示原則」（草案）。（修正條文第22條第1項第2款）

(三)落實食品添加物全成分標示：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，不得僅標示用途名稱，如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。例如：使用食品添加物糊化澱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
102. 6. 17 台罐會收字第 13573 號

粉，應以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所定之品名標示，不得以粘稠劑、化製澱粉或修飾澱粉等之名稱概括之；使用調味劑、乳化劑等之食品添加物，亦須將其個別之食品添加物品名完整標示。（修正條文第22條第1項第4款）

二、如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未依規定標示，則產品應限期回收改正（修正條文第52條），違規行為人最高可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歇業或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47條）

三、另自定食品品名者，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避免混淆，如涉及攙偽或假冒，最高可處新臺幣1500萬元，產品應沒入銷毀。本局於102年3月12日發布之「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」，併請參考，該規定可逕上本局首頁>法規資訊> 食品、餐飲及營養類項下查詢(網址為: http://www.fda.gov.tw/)。

四、以上新修正法案除製造廠商之標示規定，自總統令公布後一年施行，其餘標示規定皆自公布日施行，並請隨時留意本局最新公布訊息。

五、一般食品標示無預先審查制度，業者須秉持自主管理之精神，確認其產品衛生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並對其負完全責任。各地方衛生局會不定期將該轄區內食品標示進行查核，如有任何不合格產品，衛生機關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